

北京证券交易所文件

北证发〔2023〕32号

关于终止对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审核的决定

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受理了你公司提交的公开发行相关申请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

2023 年 7 月 24 日，你公司向本所提交了《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报告》，申请撤回申请文件。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审核规则》第五十三条的有关规定，本所决定终止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



报送：中国证监会公众公司部。

抄送：青岛证监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公司领导。

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部，上市审核中心质量控制部，挂牌公司管理一部，上市公司管理部，存档。

北京证券交易所办公室

2023年8月1日印发

打字：马德明

校对：王家琪

共印1份